

## → 察者看台

# “如醴之交”不靠谱

李伟明

一名曾经担任某重要部门主要领导的官员因贪腐问题落马后,深有感触地说:“老板太不可靠了!我就是交坏了几个这样的所谓朋友,才落得今天的下场!”

这名落马官员说他在某局任局长时,这几名老板每到休息日必定准时来电,安排丰富多彩的假日生活。后来,他因年龄问题退到二线岗位,这几个老板很快就无人影了。没出事时,这几名老板总是拍着胸脯信誓旦旦:“领导放心,这事如果暴露了,宁愿我们把牢底坐穿,也绝不出卖领导!”东窗事发后,他们却交代得比什么都快,毫不犹豫就把自己给供出来了……

这是官商勾结的真实写照,这也是权钱交易的必然规律。可惜,很多官员在出事之前,却连这样的基本认识都没有。他们在位时,被

某些别有用心老板拍得晕乎乎的,被人围猎了还不自知,以为这种感情就是所谓的“兄弟情”;出了事,才知道建立在利益基础之上的“感情”,原来是这般的不靠谱。可惜,他们明白得太晚了,后悔已来不及。

“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坏。”古人早就把这事看透了:这种“如醴之交”,初时虽“甘”,然而时间无法长久,终究是要“坏”的;而那些看似平平淡淡的交往,反而是真实持久的。道理并不难懂,可是,为什么某些号称智商远高于我辈的官员,连这么简单的古训都不知道呢?

“如醴之交”害人不浅,后果可怕。身为领导干部者,当用心拒之防之。

远离“如醴之交”,要正确处理政商关系。官员和商人,既要“亲”,

更要“清”。亲者,应当做好本职工作,提供优质服务,该办的事毫不含糊,不能办的事当场说清楚,此乃为官者题中应有之义。“清”者,要像水那样干干净净、清清白白,不带任何杂质。做到了这些,不管放在什么时候,都不至于违纪、违规、违法,官员、商人双方都可以放心、安全。

远离“如醴之交”,要自觉净化朋友圈。很多官员原本品行并不差,却因为交友不慎,走上了另一条路,终至不归。有的沉迷于赌博,有的热衷于吃吃喝喝,有的甚至被人拉去吸毒……只要沾染了这些恶习,想洁身自好已不可能。交友投分,切磨箴规。朋友需要志气相投,昂扬向上,这样才能取长补短,携手共进。多交“益友”,不交“损友”,置身于一个健康的朋友圈,才能拒绝诱惑,远离陷阱,站得直、行得正、走得远。

## → 热点漫评

# 朋友圈骂人被罚树立司法判例

徐建辉

微信作为一款主流社交工具,其朋友圈功能成为人们分享生活点滴、心情随想的一个重要平台。然而,由于其公开性,发在微信朋友圈的内容稍不注意便有可能引发侵权。日前,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就判决了一起因当事人在朋友圈骂人最终赔偿对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案子。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上骂人行为也不能总是轻轻放过。这次重庆法院的判决,且不论当事双方的恩怨是非和曲直对错,也不管这1000元抚慰金的处罚重不重,它的意义更在于是为网络传播和社群交流树立了一个法治样本。也是为今后处理类似事件提供了清晰的判例,当然更是向那些口无遮拦、出言不逊者敲响了警钟。这次判决是以法律的名义向全网庄严

宣告,网络骂人和侮辱他人绝不是骂了就骂了,而是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后果。

正如此案承办法官所言,随着自媒体平台的普及和应用,个人言论自由的时空范围已被极大地拓展。新媒体在带来诸多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矛盾、新问题。在自媒体平台上,言论超出应有界限的情况时有发生。网络并非法外之地,社交参与者在网络发表言论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明有度地发表言论,切勿逾越言论自由的界限。

人们常常听说这样一句话,那就是“网络不是法外之境”,这绝不是一句泛泛而谈的空话,它必须有严格的法治来加持。这次重庆法院的判决,也为实体司法介入网络空间提供了有益借鉴。



它启示人们,在网络大行其道,撑起社会半边天的今天,司法治理一定不能缺位。而须积极跟进、全方位介入,正确处理各种热点问题和争议现象。用法治标杆为网络正本清源,为人们的网络行为划定明确的法律界限,确保网络世界在法治的轨道内有序运行。

## → 有话就说

# 杜绝“熊孩子”更该从家长抓起

子长

“工作人员管得多啊,不给孩子吃东西,又不给孩子跑啊。”“不是让孩子解放天性吗,碰恐龙又怎么了,观众不是上帝么?”广东省博物馆在其官微上公开的如此一段参观留言,日前在网络上掀起热议。不出意外,众多跟帖评论网友不但一边倒地支持馆方倡议的“博物馆礼仪,从娃娃抓起”,还有人建议馆方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这些熊家长熊孩子永久禁止进馆”。

由于留言并不是实名制,所以无从得知发出这样抱怨的到底是家长还是孩子。不过,相信广东省博物馆将这条留言“晒”的初衷也更多是对事不对人,毕竟正如新闻中所提到的——“天下博物馆苦于不文明

参观久矣”。查阅一下相关报道,一定程度上说如果博物馆里只是存在吵吵嚷嚷、吃东西的不文明行为,简直算是“幸运”的。7月29日,武汉自然博物馆就曾在官微上吐槽:约400元一只的蝴蝶标本,被小朋友们破坏掉玻璃展盒、撕扯掉翅膀。更早之前还有报道提到在国家博物馆,因为有家长带着孩子一边吃东西,一边用手触摸展柜,以致保洁员只能不停地擦拭,才能保证其他观众的观赏效果。

综观各种博物馆内不文明行为的个案,“熊孩子”背后的家长才是问题的深层次根源。事实上,这种以“还是孩子”为借口的纵

容,并非仅限于博物馆里的不文明行为。今年6月大学毕业季那会儿,湖北工程大学几个学生花了一周时间专门制作的毕业纪念造型,只摆好不到半天就被傍晚进校的几个孩子给拆着玩了。而当事家长面对批评时,他们给出的理由竟然是“是你们没有圈起来,再说孩子还小不懂事”。

“熊孩子”犯错,成年人固然要在一定程度上报之以宽容的态度。然而,无论是“让孩子解放天性”还是“孩子小不懂事”,当一个家长抛出这种荒唐论调和可笑理由时,只能说明这样的“熊孩子”背后站着一个“巨婴”家长。对此,如果要对博物馆有更多建议的话,那么除了“宜疏不宜堵”之外,更应该从家长抓起。

## → 热点发声

# 姑娘主动退“爱心筹余款” 别止于点赞

“水滴平台筹款需求方爱心筹款退回支付卡XX元。”近日,不少舟山的爱心市民收到微信退款到账通知,这是来自舟山一名姓夏的姑娘的退款。2个月前,小夏的母亲被确诊恶性肿瘤全身多发骨转移,高额医疗费令这个家庭陷入困境。小夏不得已在“水滴筹”发布求助信息,共筹集到16万余元。遗憾的是,众人的爱心没能留住小夏母亲的生命。处理完母亲后事,小夏将剩余的12万多元按比例退还给资助人。

1.现今社会,心安理得地消费别人的爱心款,或因为爱心捐款结余引起去向纠纷,不乏其例。小夏姑娘的自强自立、不贪不占显得难能可贵,犹如山间清泉,流入人们心田。《捐赠法》第五条规定: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第二十九条规定: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然而,个人通过“水滴筹”“轻松筹”等平台直接求助,不属于慈善活动;只有通过(委托)正规的慈善组织发起的相关行为,或者以刚性协议规范的网络募捐,才能确保各方受到法律的保护。夏姑娘之举之所以引起人们的强烈反应,究因是当下一些网络平台捐赠行为需要规范,热衷捐赠的爱心人士也需要有个明确的交代。

——评论员 林上军

2.网络捐款中,不乏“爱心”变“寒心”的例子。其中一个争议点就是,如果善款没用完,受助者就去世了,剩下的钱该如何处理。目前,捐款平台缺乏相应协议,法律上也存在空白。现实中,善款常被打入筹款者私人账号。平台也好,社会也罢,对筹款人的后续使用、对可能产生的“余款”缺少约束力。

如果受捐者倾家荡产,还有未成年人的孩子、年迈的父母要养,爱心人士未必会选择收回“余款”;可倘若“余款”数额巨大,爱心人士的选择又可能不同。所以,看似雷同的事很难一概而论,依然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必要的话,应引入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资金托管和监管。对法规制定者而言,需要审慎研究相关问题,出台具有针对性的规范性文件,为慈善与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护航。网络捐款平台应结合实际,制定更细化的条款,呵护捐助者和受助者的初心,努力取得社会效益的最大公约数。

——评论员 蒋萌

## → 说道说道

1.这几年,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推进及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返乡就业成了越来越多年轻人的选择。据中国青年报的一项调查显示,87.9%的受访青年考虑过返乡就业。其中,家乡发展迅速、与城市差距缩小(56.5%)和大城市生活压力大(56.0%)是受访青年返乡就业的主要原因。

在很多返乡青年看来,回家的吸引力除了机遇,还有生活。生活,不只是公司一住所的“两点一线”,而应该有丰富的内容、精彩的体验。今天,青年人对美好生活有了更高期待,努力赚钱是其中之一。但大家更希望的是生活不再单调,人生多姿多彩,既有独酌小酌的闲适,亦不缺放浪肆意的豪迈。返乡,虽然是回到熟悉的地方,可某种意义上,也是重新出发。站在家乡的土地上,我们想要开启的正是一段别有趣味的人生旅途。事实上,在这个快速变动、来去自如的现代社会中,离乡并非一去不返。返乡也绝非闭门不出,只要我们始终保持一股干事的激情、创造的热情,便没有什么地方可以束缚住向往美好的脚步。

——评论员 毛梓铭

2.暑假过半,孩子们的暑假作业写得怎样了?最近,有一种“代写机器人”开始热销。记者从购物网站卖家处了解到,确有学生买代写机器人回去写作业。令人意外的是,孩子购买的是少数,更多是家长购买回去替孩子写作业。

找“枪手”,非但不利于解决“作业多”的问题,更大的隐患还在于孩子心中埋下了作弊的“种子”。无论机器人代笔的质量如何,写出来的作业最后能不能成功“糊弄”老师,只要家长迈出了找“枪手”这一步,就意味着以行动告诉孩子:面对“不合理”,可以同样以“不合理”去应对。而一旦孩子树立了这种观念,或许就会为解决自己所认定的“不合理”找寻旁门左道。且不说事件“合理”与否,本就难以界定,就算是真的遇上“不合理”之事,也不应该一味地找捷径。若以此观念为指导,投机取巧的案例只怕会越来越多。

——评论员 许晓芳